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汉中市南郑区2026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1包（项目编号：HZ-J2026029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抽检批次：379批次

2、抽样品种：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原则上每个单品检测参数不少于6个，其中食用农产品必检项目与自选项目之和大于6个。）

二、服务要求

1.抽检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严格执行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承检机构对于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须进行复核，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2.所抽样品可根据工作实际对抽检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但需甲方同意。

3.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365天提供24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

4. 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可靠性；微生物项目检品按照微生物检测要求执行。

5. 采用平板采样，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辅助我局完成统计报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6.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的车辆、设备等硬件；

7. 本项目不得将检验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

8. 若供应商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9. 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10. 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5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天出结果，7天内出报告；

11. 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12. 供应商检验检测项目必须100%覆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涉及项目；

13.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对应包内的检测任务，应逐日

完成相应任务，并当月汇总本月的抽检清单；

14.承检机构如在一个季度内未按照要求完成承检任务的或严重影响阶段性监督抽检考核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5.增值服务：乙方承诺免费对甲方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抽样知识、食品安全检测知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解读、快速检测、食品常见标准及高风险项目分析、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元整，即RMB¥：169792.00元。

四、服务周期：12个月。

五、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

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更换成果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税务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合同金额转到乙方指定帐户。

七、售后服务

1、服务期间，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联系人：何浩浩　　电话：13399287339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规定和产品所执行的监测标准，乙方应做好对所抽检样品的保存和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确保抽检样品在保存期间内不得出现调换、腐败、变质、损毁等情况；不得将抽检监测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监测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抽样检验的纪律和规定。对抽

样食品和被抽检人要严守秘密，不徇私情。对抽检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发现非食用物质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如因乙方的不及时报告造成危害后果的，甲方将扣除乙方成交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抽样单、抽检监测结果或所提交的各类报表材料错误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在甲方公布的同一媒体上，向社会作出解释和说明，消除影响。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视情扣减成交总金额的10%～30%作为违约金。

5、乙方检测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含电子文档）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扣除成交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

九、事项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

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易中心8楼

电话：1339928733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日期：2026年7月10日